

一墙隔不断邻里情

□钱蓉蓉 王必武



调解现场

时至初秋,暑热还未完全消散。孙大爷在两栋平房间的巷子里,展开了一张泛黄的躺椅,享受着穿巷而过的凉风。刚从菜园子里回来的小李,掸了掸身上的浮土,向孙大爷打了声招呼后,便走进厨房。不久后,烟囱中生起了袅袅炊烟……好一副岁月静好、怡然自得景象。

然而,时间回溯到半年前,这两家一墙之隔的乡邻,却是剑拔弩张。

那时,小李的老宅正在翻新施工。为了让房屋受力更加均匀,小李在屋檐下新立起一道支撑柱。邻居孙大爷认为这道立柱正好遮挡了自己堂屋的采光,而且部分建材占用了两家之间的巷道,于是多次上门找小李沟通。

一来二去,双方言语冲突不断,矛盾逐渐激化。争吵中,孙大爷一时不慎推了小李一把。小李脚下一滑,跌倒在地,脑袋磕在了水泥地上……场面立马混乱起来。

后经医院诊断,小李为轻微脑震荡,并有面部软组织挫伤。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瞬间降到冰点,双方就赔偿金额各执一词,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最终只能对簿公堂。

案件分到了滨海法院法官吴堂胜手里,他了解案情后认为,案涉双方是多年的邻居,且未来还要相邻而居,强行判决可能会让矛盾进一步激化,让两家人以后的日子火药味更浓。

于是,吴堂胜分别给双方拨去电话,想要做做调解工作。

“就不小心碰了他一下,还讹上了人。”还在气头上的孙大爷拒绝调解。

“我在医院检查、住院、拿药都是有发票的,而且这些天耽误上班,也是有损失的。”小李也

觉得委屈,表示不愿意调解。

调解受挫的吴堂胜没有灰心,转而来到小李家正在施工中的老宅,现场调处两家人之间的矛盾。他从院子里搬来了几把小板凳,请孙大爷和小李坐在他身旁。

“小时候,我也住在农村老家。那时候的我很调皮,最开心的事情,就是能到邻居大娘家摘柿子。每次摘的柿子都没熟透,涩口难吃。邻居大娘见到了,总会说我猴急,又糟蹋了她的好果子。但是,大娘她又会在我之后递给我她自己晾晒的柿饼……现在想来,那些柿饼的味道,真让人怀念。”

“老房翻新是短期的,邻里相处是长期的。今天的赔偿金额可以计算,但多年的邻里情一旦破裂,就很难弥补了。”吴堂胜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

针对孙大爷觉得“赔偿金额过高”的顾虑,吴堂胜逐项核对医疗费用清单,结合法律规定计算合理赔偿范围;对于小李“咽不下这口气”的情绪,吴堂胜引导他换位思考,回忆过往两家人互相帮衬的时光。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

“之前是我太冲动了,施工没考虑到您的感受。我的医疗费和误工费,咱们商量着来,都是家門口人,咱们不能伤了和气。”小李主动同孙大爷握手言和。

“咋能要你道歉,明明错的是我。钱我马上就让我儿子汇过来,一码归一码,咱也是个讲理的人。”孙大爷诚恳说道。

夕阳的余晖慢慢拉长了两家人的身影。吴堂胜坐上了回车的车子,望着车窗外的风景,嘴角不自觉地挂上了笑意。

市中院至亭湖法院 开展金融审判业务指导

盐城晚报讯 近日,市中院金融审判庭一行至亭湖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题指导。本次指导聚焦审判实务难点与文书规范化,为一线干警厘清审判思路、提升司法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持。

会上,市中院法官结合发放案件情况,重点就“职业放贷人”识别认定等疑难问题展开解析,系统阐述了认定的核心考量因素及审查原则,强调应综合行为特征、交易模式等多维度进行审慎判断,为亭湖法院法官精准理解与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清晰指引。

此外,市中院法官还针对裁判文书写作进行了专项指导,强调在严格保障裁判严谨公正的前提下,着力提升文书规范化水平与撰写效果。

与会干警代表就审理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汇报,并围绕裁判文书事实认定等内容展开了深入研讨交流。

此次指导为亭湖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提供了宝贵的实务经验,进一步统一民间借贷案件的裁判尺度,规范法律文书写作要点。下一步,该院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南影



市中院至亭湖法院开展金融审判业务指导

射阳法院 巧解厂房纠纷 善调助企脱困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受理了一起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被告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为5年。同时,原告依约向被告要求定制生活用房、起重机械及增容配电房等,为此投入了70万余元。后因情况发生变化,被告提前退租,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直接损失以及因提前解除租赁关系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00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获悉双方对于赔偿金额争议较大。为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于企业经营的影响,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后,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推进调解。

法官一方面向被告释明民法典中违约责任规定,指出其未履约构成违约,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提醒原告,损失虽客观存在,但需理性计算损失,过度索赔可能会激化矛盾,影响矛盾及时化解。

首次线下调解时,双方因20万元差额未达成一致,后被告主动反馈:若原

告同意由其拆走起重机械,并给三个月付款宽限期,可接受原告的赔偿方案。为减少往返法院奔波的时间成本与精力消耗,法官抓住契机,通过线上反复沟通协调,推动双方初步达成调解方案。

为确保调解方案落地,法官再次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结合案件实际,法官提醒被告:起重机拆除可能导致厂房结构受损,需提前明确防护责任;同时建议原告在协议中加入违约金条款,督促被告按期付款。最终,双方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被告按期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0万余元。

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按约定将全部款项履行完毕,这起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的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此次案件处理,不仅避免了冗长诉讼对企业的拖累,更以高效、务实的司法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射阳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以调解促和谐、以服务促发展,持续为辖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动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余轩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恢941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郭猛镇明朗村一组景苑小区4幢306室住宅及4幢0031室含装潢与物品。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5年9月28日10时至2025年9月29日10时,起拍价38640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5年10月19日10时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起拍价309120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2460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云、陈立才、宗留翠名下坐落于盐城市市区日月路8号中海花园10幢2904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5年9月1日10时至2025年9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9月18日10时至2025年9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